

古

今

釋

疑

古今釋疑卷之二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儀禮

周禮

冬官

禮記

春秋

左傳非丘明作

始於隱公

終於獲麟

褒貶

春秋無例

古今釋疑卷之二

合山方中

儀禮

漢藝文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

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按禮經說曰。正經三百。動禮三千。禮

器曰禮。經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

千。許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故鄭康成謂禮經周禮也。曲禮儀禮也。顏師古曰。禮經三百。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

蓋儀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減去其禮是。

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

禮十七篇。訖孝宣時。后舍最明。

儒林傳云。舍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

記。鄭樵云。今之禮記是也。陸文裕謂別有曲臺記。不傳。

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

子。三家立於學官。

大小戴十七篇次第。與劉向別錄皆不同。今註疏卽別錄之次。禮

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多三十九篇。有天子諸侯卿大

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

說。隋經籍志曰。古經出於淹中。河間獻王獻之。凡五

十六篇。並威儀之事。無敢傳之者。唯十七篇。與高堂

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此今之儀禮是也。其餘三十
九篇。鄭玄謂之逸禮。今禮記中之奔喪投壺實逸禮
也。張淳謂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學者。見十七篇
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按賈公彥云。儀禮與周禮
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漢末鄭玄乃以今古二字
竝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
迄齊黃慶。隋李孟哲。各有疏義。唐賈公彥復刪二書
以爲疏。經籍考五十卷。今監本十七卷。朱子曰。今儀禮多是士禮。如

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乃孔壁所藏之書。其中却有天子諸侯禮。所以班固言愈於推士禮以知天子諸侯之禮。是班固作漢書時。其書尚在。鄭康成亦及見之。今註疏中有援引處。不知失于何時。而張淳云。如劉歆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爲士禮。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此則不深考於劉說。不察其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

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又曰。儀禮。禮之根本。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是解釋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禮記却無士相見義。後來劉原甫補成一篇。履按陸德明卽曰。禮記乃儀禮之傳。如介侯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故禮記記儀禮之遺缺也。但儀禮與周禮禮記。不免訛異。

鄭樵曰。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其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有出於聖門。而傳之各異者。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自爲一朝之典者。有專門之學。各自名家。而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此四者不可不知也。何謂前人所行。後人更之者。昔者先王制禮。因其時宜而已。後世時異事殊。從而易之。墨始於晉。鬻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及古者麻冕。今也純儉。古者冠縮縫。今也橫

縫同爲一代。而異制如此。幸而遺說尚存。得以推考。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此三禮制度。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昔者七十二子之在孔門。問道均矣。夫子沒而其說不同。曾子襲裘而吊。子游禴裘而吊。小斂而奠。曾子曰。於西方。子游曰。於東方。異父之道。子游曰。爲之大功。子夏曰。爲之齊衰。曾子子游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况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

失又遠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三禮文義，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朝之典。昔三代之世，聖君賢臣，各有制作。迨夫秦漢，儒生學士，亦欲效之。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爲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作王制，蓋欲爲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猶且曰月令爲周禮，王制爲商禮。況三代之書，所成非一人，所作非一時。作周禮者，未嘗與儀

禮謀。作儀禮者。未嘗與周禮禮記謀。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何謂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昔春秋之末。能秉周禮者。惟魯而已。而執羔執鴈。魯人已不自知。則禮之所存。蓋無幾也。延乎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辭斷簡。諸儒斐然。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學以霍大爲南岳。以太尉爲堯官。以商乏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

九。以分陝處內爲三公。以太宰太宗太卜大士爲六官。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遠而不敢辨。是非紛擾。白黑混淆。則又焉能使之無乖異乎。禮學之訛。以此。鄭氏註經。不究所述之人。不考所作之時。不精詳其可否。而槩謂之先王之制。理有不貫。則曲說以通之。至令後世。議明堂。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二室。議大學。或以爲五學。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膠庠。或以爲當如成均。瞽宗。詢其

言之所自。則皆三禮之書。察其書之所載。則皆周禮之制。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

周禮

隋志曰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至唐賈公彥撰疏發揮鄭學最爲詳明

經籍

考十二卷今監本四十二卷

履按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

故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跡。鄭衆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卽此周官。賈疏非之。鄭玄則曰。周公居攝而作。七年致政成王。以此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若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其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厥後惟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王安石。又用之而亂天下。故葉水心曰。周官晚出。

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千四百年。夏三大壞。而是書所存無幾矣。蘇頌濱曰。周公所以治天下者。莫詳於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關中也。其東都。今之洛陽也。二都居北山之陽。南山之陰。其地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書棋局。近郊遠郊。甸地稍地。小都大都相距

皆百里。千里之方地實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類皆空言耳。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書稱武王克商而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爲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子產亦云。古之言封建者蓋若是。而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與古說異。鄭氏知其不可而爲之說曰。商爵三等。武

王增以子男。其地猶因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於是千乘之賦。自一成十里而出。車一乘。千乘而千成。非公侯之國。無以受之。吾竊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併。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此書生之論。而有國者不爲也。傳有之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國。而千乘。千里之國。而萬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

爲方百里。萬乘之國。爲方數圻矣。故無是也。語曰。千乘之國。辨乎大國之間。千乘雖古之大國。而於衰周爲小。然孔子猶曰。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邢也者。然則雖衰周列國之疆家。猶有不及五十者矣。韓氏羊舌氏。晉大夫也。其家賦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謂一縣而百乘。則可。謂一縣而百里。則不可。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二也。王畿之內。公邑爲井田。鄉遂爲溝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爲

役百畝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
上。至於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溝洫滄
三。溝洫之制。至於萬夫。方三十二里有半。其所以通
水之利者。遂溝洫滄川五。利害同而法制異。爲地少
而用力博。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爲也。楚蔣掩爲司馬
町原。防井衍沃。蓋平川廣澤。可以爲井者。井之原阜
堤防之間。狹不可井。則町之。杜預以町爲小頃町。皆因地以制
廣狹多少之異。井田溝洫。蓋亦然耳。非公邑必爲井

田而鄉遂必爲溝洫。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三者既不可信。則凡周禮之詭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聖人。因事立法。以俛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彊人者也。立法以彊人。此迂儒之所以亂天下也。胡五峯曰。謹按孔子定書。周官六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者也。今以劉歆所成周禮考之。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夫太宰統五官之典。以爲治者也。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則掌建六典。歆之妄也。太宰之

屬六十。小宰也。司會也。司書也。職內也。職歲也。職幣也。是六官之所掌。繁而事複。類皆期會簿書之末。俗吏掊克之所爲。而非贊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治者也。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今天官有宰夫者。考郡都鄙縣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夫君相守恭儉。不尚末作。使民務本。此足用長財之要也。百官有司。謹守其職。豈敢踰越制度。自以足用長財爲事若

劉歆之說。是使百官有司。不守三尺。上下交征利。惟剝其民。以危亡其國之道。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古之王者。守禮寡欲。由義而行。無所忌諱。不畏災患。今天官甸師。乃曰。喪事代王受眚災。此楚昭宋景之所不爲者也。而謂周公立以爲訓。開後王忌諱之端乎。先王之制。凡官府次舍。列於庫門之外。所以別內外。嚴貴賤也。今宮正乃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又曰。去其奇袤之民。則是妃嬪官吏。衆庶雜處。簾陛不

殿而內外亂矣。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鄭玄以爲諸吏之適庶。宿衛王宮者也。天子深居九重。面朝後市。謹之以門衛。嚴之以城郭溝池。環之以鄉遂縣都。藩之以侯甸男邦采衛。守之以夷蠻戎狄。厨匝四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今周公乃於宮中置諸吏。又以其士庶子衛王宮。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此也。王后之職。恭儉不妒忌。帥夫人嬪婦。以承天子。奉宗廟而已矣。今內宰凡建國左右立市。豈后之職也哉。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婦人無外事。以貞潔爲行。若外通諸侯。內交羣下。則將安用君矣。夫人臣尚無境外之交。曾謂后而可乎。闔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說者以爲二官。奄者墨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公家不畜刑人。周公作立政。戒成王以卹左右。緩衣虎賁。欲其皆得俊乂之人。今反以隱宮刑餘。近日月之側。開亂亡之端乎。寺人內豎賤人。非所貴也。內視掌宮

中禱祠禳禱之事。夫祭祀之禮。天子公卿諸侯大夫士。行之於外。后妃夫人嬪婦。供祭服籩豆於內。凡天地宗廟山川百神。祀有典常。又安用此么麼禱祠禳禱於宮中。此殆漢世女巫。就左道入宮中。乘妃姬爭妒。與爲厭勝之事耳。劉歆乃以爲太宰之屬。置於王宮。其誣周公也甚矣。冢宰當以天下自任。故王者內嬖嬪婦。敵於后。外寵庶孽。齊於嫡。宴遊無度。衣服無章。賜與無節。法度之廢。將自此始。雖在內庭。爲冢宰

者。真當慎其責也。若九嬪之婦法。世婦之宮具。女御之功事。女史之內政。典婦之女功。乃后夫人之職也。何爲而亦統於冢宰耶。四方貢職。各有定制。王者爲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以有公私之異。今大府乃有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者乎。王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賄之燕。不幾有如漢桓靈置私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

供王之好賜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
侮者乎。王裘服宜夫人嬪婦之任也。今既有司裘又
有縫人屨人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也。膳夫酒正之
職固不可廢。又有膳人鹽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
食者也。醫師之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
事也。帷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
置五官焉。凡此既不應冗濫如是。且皆執技以事上
役於人者也。而以爲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屬。

何也。漢興經五伯七雄。聖道絕滅。大亂之後。陳平爲相。尚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周公承文武之德。相成王爲太師。乃廣置宮闈。狎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必不然矣。其末則又有夏采之官焉。專掌王崩復土者也。嗚呼。安得是不祥之人哉。禮官臨大變。一時行之可矣。乃預置官以俟王崩而行其職。何不祥之甚也。太宰之屬六十有二。考之未有一官完善者。則五卿之屬可知矣。而可謂之經。與易詩書春秋配。

乎。王炎曰。周禮猶有可疑者。先儒蓋未之疑也。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且祀昊天於南至。服裘爲宜。祀黃帝於季夏盛暑之月。而亦服裘可乎。王楮大圭。又執鎮圭以朝日。以考工記考之。大圭其長三尺。鄭康成謂玉方一寸。其重一斤。若圭三尺。其博二寸有半。其厚四分。則其重殆三十斤。而王能搢之乎。王乘玉輅。建太常。維者六人。服皆袞冕。夫袞冕。王與上公之服也。維太常者。徒行車後。乃亦衣

龍袞。與王同服。不幾於尊卑無辨乎。天官既有世婦。有官。又有世婦。且曰。每宮卿二人。謂之婦。則不得以爲卿。鄭康成乃曰。如漢有長秋。亦以士人居之。夫士人爲卿。則又不得謂之婦矣。且王后六宮。而天子六卿。若宮有二卿。則卿十有二人。何其數之多耶。郝氏完解曰。詳觀周禮布置經營。全似管子內政。蓋其學本宗聖。而雜以刑名功利。焉可誣周公也。夫周禮之不可爲經。不在五官之錯亂。而况五官本無錯亂也。

今儒者亟議改訂。苟改訂矣。周禮可遂行乎。且如司徒鄉老一職。而公卿大夫至下士。凡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人。一市之中。商賈幾何。司市官屬。凡一百四十二人。一商之肆。自肆長至史。二百有十人。行此法也。騷擾煩苛。民其能堪乎。此管商縱橫什伍嚴密之政。學者觀其節目。不通其大綱。喜其文字。不思其義理。見其布置。不察其謀爲。觀其名法。不窮其源委。猥以爲周公致太平之書。及其外逆不通。反疑爲後人錯

亂而不知是書之不可用者不在文辭之錯亂而在
事理之踈戾。其所以眩惑後世者不能掩其事理之
踈戾而特譎張於文辭使人不可端倪耳。今卽以世
儒所訂六官。一一整齊。按其職以設官。執其數以用
人。六官之屬十萬。糜沸蟻動。官多民少。豈能一朝居
不濇。惟其事理而徒以錯亂掩其謬戾。左矣。

冬官

先儒皆謂周禮亡其冬官司空。以考工記足之。陳振孫曰。愚嘗疑周禮六典。與書周官不同。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教事。殊略。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據小宰職云。冬官掌邦事。未知定爲何事。書闕而補。以考

工記。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郝京山曰。世儒謂
司徒掌五教。司空平水土。議改正。必若此。則宗伯當
爲司徒。而司空稱地官可也。今既以司徒充地官。則
地官之兼水土。其義甚確。蓋是書取於天地四時。冬
官主事。而四時惟冬無事。萬物冬藏。故其官爲司空。
唐虞司空總百揆。卽古之冢宰。天無爲而冢宰知始。
冬無事而司空代終。故司空散寄於五官。卽冢宰兼
攝乎百職也。虛舟王氏曰。六官之名。冢大也。宰制也。

司徒。徒。衆也。宗伯。禮以宗爲先。司馬。兵以馬爲先。司
寇。寇所常防治也。司空之空。爲何物乎。堯制司空之
官。以寵禹。卽宰相也。漢三公。以司空配之。猶古意也。
商以太宰爲前列。周竝列而重其權。蓋冢宰兼相職。
而司空實相位也。然則司空篇亡。非亡也。本無職掌。
以宰相時兼之耳。履按此與郝氏論合。自晚宋俞庭
椿作復古編。謂冬官不亡。鎔簡五官之內。遂剔出之。
其後王次點。丘葵。吳澄。最後何喬新。相繼而增損之。

此五家者。且攘臂而詡。是何足當京山之一笑耶。近世柯氏作釋原。割其遂人以下四十職。以補冬官。五家之後。繼以柯氏。大司徒其浸滅矣。

禮記

禮記者。卽所謂小戴禮也。隋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較經籍。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

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其爲義疏者甚多。唯皇甫侃。熊安生。見於世。唐孔穎達撰正義。則据皇氏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

經籍考七十卷。今監本六十三卷。

今之大全所主者。

陳澍註也。鄭玄云。月令。呂不韋所作。

蔡邕王肅云。周公作。非也。月令

云。乃命太尉。此秦官名。其服飾車旗。竝不合周法。呂氏春秋。以月令爲首。乃不韋之作無疑。至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覽御刪月令。升爲禮記首篇。俾李林甫等爲之解。今監本註疏。仍復鄭氏之舊。樂

記河間獻王所作。劉獻云。緇衣公孫尼子所作。盧植云。王制。漢文時博士所作。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至二程始尊信而表章之。朱子爲之章句。遂獨行。與論孟稱四子書。按中庸是子思所作。已見於孔叢子。大學至程子。乃曰。孔氏之遺書。朱子乃曰。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頗補正其錯簡脫文。如格物章誠意章是也。

註疏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通下

誠意章。皆在經文之下。自引淇澳詩。至沒世不忘也。
又在誠意章下。聽訟一章。又在止於信下。集註悉考
正之。且謂格物章亡。補作一篇。郝氏通解曰。凡禮不可常行者。非禮

之經。用于古。不宜于今。而猶著之于篇。非聖人立經
之意。卽四十九篇中所載。如俎豆席地。袒衣行禮。書
名用方策。人死三日斂之類。古人用之。今未宜。父在
爲母期。出母無服。師喪無服。此等雖古近薄。父母爲
子斬衰。妻與母同服。此等失倫。官士不得廟事。祖。支
子不祭。此等非人情。杖不杖。視尊卑貴賤。哭歎爲位。

於外。熬穀與魚腊置柩旁。此等近迂濶。國君饗賓。夫人出交爵。命婦入公宮養子。國君夫人入臣子家弔喪。此等犯嫌疑。祭祀用子弟爲尸。使父兄羅拜。若禘祭。則諸孫濟濟。一堂爲鬼。此等近戲謔。人灰含珠玉。以誨盜。壙中藏甕甔。箝等噐。歲久腐敗。陷爲坑谷。此等無益有害。古人每事不忘本。酒尚玄。冠服用皮。食則祭。至於宗族姓氏。則隨便改易。如司徒司空。韓氏趙氏。惟官惟地。數世之後。迷其祖姓。又何其無重。

本之思也。廟制。天子至士庶。有定數。皆有堂有寢。有室有門。大邑巨家。父子世官。兄弟同朝。將廟不多於民居乎。如云皆設於宗子家。則宗子家無地可容。如父爲大夫。子爲士庶。則廟又當改毀。倏興倏廢。祖考席不暇煖。適子繼體。分固當尊。至于抑庶之法。亦似太偏。喪服有等。不得不殺。至于三殤之辨。亦覺太瑣。衰麻有數。不得不異。至于麻葛之易。亦覺太煩。天子選士。觀德用射。射中得爲諸侯。不中不得爲諸侯。如

此之類。雖古禮乎。烏可用也。故凡禮非一世一端可盡。古帝王不相沿襲。聖人言禮。不及器數。惟曰義以爲質。有以也。此四十九篇。大都先賢傳聞。後儒補緝。非盡先聖之舊。而鄭康成信以爲仲尼手澤。遇文義難通。則稱竹簡爛脫。顛倒其序。根據無實。則推殷夏異世。逃遁其說。節目不合。則游移于大夫士庶之間。左右兩可。解釋不得。則託爲殊方語音。變換其文。牽強穿鑿。殊乖本初。蓋鄭以記爲經。既不敢矯記之非。

世儒又以鄭爲知禮。不敢議鄭之失。千餘年來。所以卒貿貿然耳。按大戴禮八十五篇。陳振孫曰。今篇第三十八篇。未闕四篇。所存當四十三。而於中又闕第七十二。復出一篇。實存四十篇。意其闕者。卽聖所刪邪。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間有同者。保傅篇。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今攷禮容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語。勳入其中者。公符篇。至錄漢昭帝冠辭。則此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故駁雜不經。決非戴德本。書也。題九江太守。乃小戴所歷官。尤非是。

春秋

司馬遷曰。孔子明王道。于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杜

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仲尼從而修之。

班志曰。古之王

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則是以春秋爲古史之名。按孟子明言。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魯謂之春秋。杜說是也。鄭樵曰。有未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據左氏韓起之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備載。皆周之盛時。爲王之典章。杜預所謂周之舊典。禮經是也。此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今所修春秋經。孔子

曰其義則丘竊取之者皆魯史記東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按漢藝文志春

秋古經凡十二篇太史公曰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遷誤也眉山李

氏云今網數之夏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履按監本春秋左傳都計三十六萬字遭秦滅學

口說尚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鄒

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惟公羊穀梁立于學官隋志謂鄒夾

于王莽之亂治公羊者本之胡毋子都董仲舒至漢末何

休乃為解詁戴宏序云子夏傳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子壽至漢景

帝時壽乃其弟子胡毋子都著于竹帛儒林傳胡毋子都與董仲舒同業胡毋生授公孫弘而董生弟子

羸公授孟卿。眭孟。眭孟授嚴彭祖。顏安樂。由是公羊有顏嚴之學。隋志謂胡毋生授羸公。又謂孟卿授眭孟。恐誤。徐彥疏又云。胡毋生授董氏。未詳。何休則依胡毋生條例。而作解詁。未治穀梁者。本

之江公。至晉范甯。乃爲集解。

楊士勛疏曰。穀梁受經于子夏。而傳孫卿。孫卿

傳申公。申公傳江翁。其後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于秋。漢宣帝好之。遂盛行于世。儒林傳。江翁作江公。自魏晉以來。注穀梁者。有尹夏始。唐固。麋信。孔演。江熙等十家。范甯皆以爲膚淺。于是撰集解。履按公羊子齊人。顏師古曰。名高。吳兢書目。以爲子夏弟子。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麋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無所稽。莫得而定。葉適曰。公羊穀梁受學于子夏。此出于讖緯之書。所謂說顯辭者。其言不經見。鄭樵曰。公羊載樂正子之視疾。則公羊必出于

樂正子之後。穀梁載尸子沈子之語。則穀梁必出于尸子。沈子之後。公羊之書。有所謂公羊子曰。則其書非公羊所自爲。可知。穀梁之書。有所謂穀梁子曰。則其書又非穀梁之所自爲。可知。蓋公穀皆作于焚書之後。而左氏初出于張蒼之家。顯於劉歆。至晉杜預也。

乃爲集解。隋志曰。左氏漢初出于張蒼之家。本無傳經籍。考而正之。欲立于學。諸儒莫應。建武中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氏。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群儒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晉杜預又爲經傳集解。儒林傳。張蒼。賈誼。張敞。劉公子。皆修左氏。授貫公。公傳子長卿。長卿傳張禹。禹授尹夏始。夏始傳子咸。及翟方進。方進授胡常。常授賈護。護授陳欽。而劉歆從

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平帝時立。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鐸椒。椒授虞卿。虞卿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劉歆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至杜預。則集劉歆賈逵許叔穎容之注。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故題曰。迄隋時。杜氏盛行。其爲義疏者。有沈文經。傳集解。

阿。蘇寬。劉炫。公羊穀梁浸微。唐孔穎達。又據劉學撰

正義。左氏愈盛。經籍考三十六卷。今監本六十卷。而何休註疏。則徐

彥所撰。經籍考三十卷。今監本二十八卷。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意。

其在長慶後也。范甯註疏。則楊士勛所撰。經籍考十二卷。今監本二十卷。自

三傳迭興於世。而春秋正經。無復單行。馬端臨曰。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而三傳所載經文。多有異同。則學者何所折衷。如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左氏以爲蔑。公穀以爲昧。築鄆。左氏以爲鄆。公穀以爲微。會于厥慙。左穀以爲厥慙。公羊以爲屈銀。若是者。殆不可勝數。蓋不特亥豕魯魚之偶誤。其一二而已。然此特

名字之訛耳。其事未嘗背馳。於大義尚無所闕也。至於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也。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也。然則夫子所書隱三年夏四月辛卯之死者。竟爲何人乎。不寧惟是。公穀於襄公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而左氏于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又復引經至十六年。書仲尼卒。杜征南亦以爲近誣。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于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遽指以爲夫子所

修之春秋可乎。永樂中胡廣等輯大全。則宗胡安國傳。多從左氏經文。其獲麟後不錄。同於公穀焉。

左傳非丘明作

劉歆曰。左氏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在七十子之後。司馬遷曰。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班固藝文志曰。仲尼與左丘明觀魯史而作春秋。而丘明作傳。杜預序左傳亦云。左丘明受經于仲尼。鄭樵曰。詳諸所說。皆以左氏爲丘明無疑矣。至唐啖助趙匡。獨立說以破之。啖助曰。論語所引丘明。乃史秩遲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

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爲丘明。非也。趙氏曰。公穀皆
孔氏之後人。不知師資幾世。左丘明乃孔子以前賢
人。而左氏不知出于何代。惟啖趙立說以破之。未有
的論。然使後人不以丘明爲左氏者。則自啖趙始矣。
況孔氏所稱左丘明。姓左名丘明。斷非左氏明矣。今
以左氏傳質之。則知其非丘明也。左氏中紀韓魏智
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諡。則是書之作。必在趙襄子
既卒之後。若以爲丘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

矣。使丘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丘明猶能著書。今左氏引之。此左氏爲六國人。在於趙襄子既卒之後。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爲六國人。在於秦孝公之後。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鄭氏蔡邕皆謂臘于周卽蜡祭。諸經並無明文。

惟呂氏月令。有臘先祖之言。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於秦惠王之後。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鄒衍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按齊威王時。鄒衍推五德終始之運。其語不經。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齊威王之後。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按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有趙分曰大梁之語。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三家分晉之後。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辰將。以公乘馬而歸。按三代時有

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爲六國人。在蘇秦之後。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辯狙詐。直游說之士。捭闔之辭。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秦楚事最詳。如楚師漸猶。拾藩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據此八節。亦可以知左氏非丘明。是爲六國時人無疑矣。或問伊川曰。左氏是丘明否。曰。傳無丘明字。故不可考。又問左氏可信否。曰。

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其知言歟。東坡曰。史記堯本紀。舜歸而言帝。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太史公多見古書。足証西漢儒者之失。四族者。若皆窮奸極惡。則必誅之於堯之世。不待舜矣。屈原云。鯀倖直以亾身。則鯀蓋剛而犯上者耳。四族皆小人也。則安能以變四裔之俗哉。蓋誅責也。亦不廢棄。但遷之遠方。爲要荒之君長爾。如左氏之

言皆後世流傳之過。董彥遠跋堯母碑。言漢人尚讖緯。以高祖爲雷電感大澤中以生。故追叙慶都感赤龍生堯相配。劉焯常謂左氏稱在夏謂陶唐氏。其處者爲劉氏。非魯史本文。乃漢儒特爲此語。以漢出堯後。託左傳有明文。求重于世。而孔穎達信之。劉道原曰。惠公愛少子。立爲太子。而國人不與。而立隱。隱曰。吾將讓焉。太子桓公。侯望十年不獲。而羽父殺隱。立桓。桓曰。隱攝也。吾取之。左氏信桓之欺。故曰攝。公殺

古今類纂
信隱之詐。故曰讓。皆失之。可知傳者本皆遷就所傳之史。而揣摩立說。故展轉求當于聖人。而捉襟露肘。補綻不及。左氏略近于二傳。然自明者觀之。其未嘗親見仲尼。甚燎然也。陸文裕曰。論語反魯樂正。事在哀公十一年。孔子六十五。前此詩禮樂散亂。十一千千百。季札聘魯。在襄公二十九年。是時夫子八歲。安得樂工之所肄習。與季子之所審定者。皆夫子國風雅頌之新編也。疑左氏之傳會以此。又季子所論既

往。則或有據。獨于歌秦則推其方來。是于音義何所
取。而與列國異例。疑後人之附會左氏以此。故先儒
以爲左氏出于子駿。而君子曰。皆漢儒之文也。郝京
山曰。左丘明爲魯史官。或然。謂左傳卽丘明作。非也。
若丘明所作。當時親見夫子。其說亦自不可易。今詳
傳中斷例。叙事。種種迂謬。反有借義公穀者。豈親見
仲尼者乎。如出丘明之手。則經之所書。事未有不詳
者。有闕未有不知者。今經有闕而不知。有事而無攷。

豈見而知之者與。其非丘明作無疑也。且其力在藻繪而畧于聖人作經之意。此後世詞人借立晏求傳而已。公穀襲左而加例。胡氏襲三傳而加鑿。致使聖人忠厚之作。成險刻瑣碎射覆之書。皆因信左太過耳。蓋左傳出三晉辭人之手。故其說往往右晉譽重耳五臣。不啻口出。誇晉功業。無異三王。子孫世受諸侯朝貢。卿大夫招權納賄。貪淫敗亂。皆鋪張其事。情不以爲怪。世儒遂謂春秋尊晉。仲尼獎伯。承迷至A

皆左傳誤之也。履聞之。老父曰。推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之語。必丘明在前。夫子因之。故云。若許可門人。則不必如此詞氣也。孔安國曰。左丘明魯太史。亦未嘗以爲受春秋之弟子也。疏乃曰。以魯太史而受經于孔子。則傳會矣。陳振孫斲之。謂非一人。蓋戰國時揚才立說之士。或更有左丘氏。而出于漢儒之手。又托之丘明。觀歆移書讓博士。豈不欲多方求勝乎。太史公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然史記多采國策。而少

左傳語。豈直未見耶。必出本有漢人增加明矣。

國語二十

一篇。自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蓋以左傳爲內也。司馬遷傳贊。左丘明爲傳。又纂異同爲國語。陸淳則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

始於隱公

春秋何始於隱公。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興復先王之業，王道絕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狀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胡傳曰：今按邶鄘以下，多春秋時詩，而謂詩亡狀後春秋作，何也？自黍離降爲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

後。又按小雅正月。刺幽王詩也。而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逮魯孝公之末。幽王已爲犬戎所斃。惠公初年。周既東矣。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爲司徒。善於其職。則猶用賢也。晉侯捍王於艱。錫之秬鬯。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也。羲和之薨。謚爲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有終。遠兄弟之刺。不撫其民。周人

有東薪蒲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耳。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履聞之。先中丞公曰。王降爲國。非采風者所得而降也。繫王於天。非編年者所得而繫也。故曰聖之時也。人倫之至也。古未有戎狄殺中國主者。殺之自幽王始。古未有子借戎兵而篡父噐者。篡之自平王始。夫周之興也。起乎闡化。及其亾也。曰赫赫宗周。褒

奴滅之。詩也者。以夫婦造端。而以父子盡終者也。故曰亾也。夫魯伯禽至懿公十世矣。兄之子伯御弑之。而自立。周宣王中興。盡復小雅者。豈第云六月車攻。雲漢常武而已哉。蓋其征伐在柄。能討列國之亂。其四十有六年間。天下無敢弑父與君者。自宣王行誅伯御始也。伯御既誅。魯之家法。賴周而正。傳及隱桓。而魯不忍言矣。公子揮之弑行。而兄弟變矣。彭生之弑行。而夫婦變矣。子之意。我魯不辰如斯也。宰咺歸。

諸侯之妾媵。則忘其親。嘗褒姒伯服之變。而成人之寵妾。以啓亂源矣。今有天王移六師。戡定吾國。如伯御時。何可得哉。周之夷於東遷也。魯之圖於蔣氏也。平之四十九年。隱之元年。適逢其時。而修之曰。春王正月。傷哉平。日昃之離。孰是繼明。照於四方者。詩之亾也。關雎鵲巢之意絕。而朝會燕享之獻納也。次之迹之熄也。內外上下之統解。而避洛戍申之式微也。次之。如謂黍離之悲。不堪列之雅也。則夫江漢汝墳。

風何優於二南。而角弓菀柳之小雅。何劣於幽。桑柔
瞻仰板板民勞之大雅。何劣於厲也哉。文中子曰。小
雅廢。春秋作。蓋深痛宣王之不再也。非謂雅爲存。風
爲亾也。要之春秋之精意。非斤斤辨詩辨雅而已。父
子夫婦兄弟之故。不有一王之法。孰從而正之哉。此
所以始隱也。

終於獲麟

春秋終於獲麟。或謂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此賈逵服虔穎容之說。杜預論其妖妄。以爲麟出不時。聖人感焉。因修春秋。而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作。固所以爲終也。若公羊傳。反袂拭面。稱吾道窮。又似方修春秋。遇獲麟而絕筆矣。程伊川則主杜氏。謂夫子述作之意有素。但因麟而發耳。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胡康侯謂文成致麟。亦理之常。蓋又宗賈氏之徒。

也。履按春秋終於獲麟。初非有意。惟鄭漁仲之言得

之。蓋麟獲於哀公十四年。春秋成於是年之九月。

九月

成春秋。見孔演圖。或云九閱月而成。按先儒皆謂孔子自衛反魯。即修春秋。故漁仲謂成于九月。

越

二年而孔子卒。凡史家記錄時事。必缺其近數年。俟

他日哀集所未聞而載之。非如後世日曆之所記也。

不幸夫子遽卒。遂以作春秋之旨。全在獲麟可乎。大

抵漢世經師。推尋聖人太過。適以啓天下之疑。不知

聖人初無意於此也。或者又強爲之說曰。不書也。不

使麟以地得也。不書公。不使麟以公得也。嗚呼。以是而論春秋。豈真知春秋也哉。如史記自序終於麟止。則有意做春秋。失之矣。

褒貶

呂大圭曰。是非者人心之公。不以有位無位。而皆得以言。故夫子得以因魯史以明是非。賞罰者。天子之柄。非得其位。則不敢專也。故夫子不得不假魯史以

寓賞罰。

履按此蘇洵說。

夫子匹夫也。固不得以擅天子之賞

罰。魯諸侯之國也。獨可以擅天王之賞罰乎。魯不可以擅天王賞罰之權。而夫子乃因推而予之。則是夫子爲其實。而魯獨受其名。夫子不敢自僭。而乃使魯

借之。聖人尤不如是也。大抵學者之患。在於尊聖人太過。而不明于義理之當然。于是過爲之論。意欲尊夫子而實背之。或謂兼三代之制。其意以爲夏時殷輅。周冕韶樂。聖人之所以告顏淵者。不見諸用。而寓其說於春秋。此皆一切繆妄之論。其大要皆主於以禮樂賞罰之權。爲聖人自私之具耳。夫四代禮樂。孔子之所以告顏淵者。亦謂其得志行道。則當如是耳。豈有無其位。而修當時之史。乃遽正之以四代禮樂。

之制乎。夫子魯人也。其所修者魯史也。其時周也。故所用者周之制。此則聖人之大法也。謂其於修春秋之時。而竊禮樂賞罰之權。以自任。變時王之法。兼三代之制。不幾於誣聖人乎。後之觀春秋者。必知夫子未嘗以禮樂賞罰之權。自任。而後可以破諸儒之說。劉永之曰。夫今之與古遠矣。而其理弗異也。設使有一孔子。生乎今之世。立乎今之朝。非君之命。與其職守。而取今之國史。而損益焉。予奪焉。褒譏焉。而公示

之人其乃不爲僂民者鮮矣。蓋方是時各國亦莫不
有人焉。其立詞也亦莫不有法。趙穿之弑逆也。而書
曰趙盾弑其君。則晉史之良也。崔杼之弑逆也。太史
死者三人。而卒書曰崔杼弑其君。則齊史之良也。之
二國者。有二良焉。而況於魯有周公之遺制。以秉禮
之臣者乎。是故法之謹嚴。莫過於魯史。其屬詞比事。
可以爲訓。莫過於魯史。其當時之治亂盛衰。可以上
接乎詩書之跡。莫過於魯史。是以聖人有取焉。謹錄

而傳之。以寓其傷周之志焉。郝敬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謂春秋所記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皆僭天子之事者也。故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伯攘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所以春秋爲天子之事作也。豈謂仲尼以天子事自用之乎。仲尼嘗曰。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子貢亦曰。惡訐以爲直者。聖賢用心。仁厚忠敬如此。春秋之作。豈有肯自犯其所惡哉。是以義直而情婉。法嚴而禮恭。憂

古
今
事
類
一
淡而詞遜。是故魯隱公之死。仲鞏弑之也。而書公薨。
桓公死于車中。彭生弑之也。書薨于齊。昭公出奔。季
孫意如逐之也。書孫于齊。文姜敬麻。穆姜之淫惡。亦
書夫人。書小君死。亦書薨。季友酖殺其兄叔牙。書公
子牙卒。慶父殺子般。書子般卒。齊桓殺哀姜。以尸歸
魯。書夫人薨。喪至自齊。襄仲弑嗣君。書子野卒。凡此
皆魯事之惡。曲爲之諱者。周惠王之見逐于五大夫
也。鄭莊公之射王中肩也。王子帶召戎伐王。火其東

門也。周大夫王叔伯與爭政。而晉趙盾聽訟也。周殺大夫萇弘。以謝晉趙鞅也。此類諱而不書。晉重耳召王至溫。書狩。凡此皆天王之醜。曲爲之諱者。莒僕弑父。不書僕。書莒。晉欒書中行偃弑君。不書偃。而書晉。鄭子駟弑君。髡頑。書卒于郟。莒展與弑父密州。不書展。與而書莒人。楚子圍弑其君麇。齊人弑其君陽生。以謝吳。而皆書卒。鄭祭仲衛黔牟孫林父甯殖北燕大夫逐君。皆書君出奔。凡此皆外事之疑而從輕者。

春秋僭國三。魯僭禮。楚僭號。晉僭權。魯用八佾。郊禘。大雩。大蒐。兩觀。世室。皆微舉其事而不直書。楚武王始稱王。晉襄公徵諸侯入朝。晉悼公命諸侯朝貢之數。齊頃公欲王。晉魯鄭之君入晉稽首。皆不書。至于伯子男稱公侯。一切因之而不改。此類又何恕也。是以春秋雖法嚴義正。而委蛇忠厚又如此。蓋教天下萬世。以臣子事君父之禮。與士君子處世立言之法。所謂修詞之誠。出于是非臧否之外者也。他如晉趙

盾鄭歸生許世子。未操刀而書弑君。晉申生宋座自
縊死。而書殺子。蓋繇學者不信經而信傳。以爲春秋
責備之嚴。不知聖人推見至隱。皆道其實耳。豈有已
甚之詞。而世儒謂春秋爲刑書。至比附吹求。不遺餘
力。果爾。則春秋慘礪刻剝。爲韓商之祖矣。

春秋無例

春秋之法。無有所謂例也。但據史所記事之有慨於心者。提而書之。公道難掩。是非自見。時或創出新意。如正月稱王。王稱天。鄭棄其師。天王狩于河陽之類。與凡或書或不書。隨宜化裁。非例也。餘多因舊史。槩括成文。而世儒僞起。凡例。或云桓無王。定無正。秦楚吳越。無君臣。無大夫。不月。卑國不日。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外事不告。不書。凡書敗詐。同盟書名。

譏世卿。譏遂事。伯討。責備賢者。書爵。書名。書人。書氏。諸如此類。不可枚舉。履按郝氏仲輿曰。要皆後人強設。非仲尼有明訓也。及其不合。則又曰。美惡不嫌同辭。又曰。有變例。有特筆。然則仲尼乃滑稽之雄。而春秋譎張幻語。豈聖人作經之義哉。余氏春秋存俟曰。盟不書日。一也。蔑之盟。則以爲渝。柯之盟。則以爲信。何不同乎。且曰。桓之盟不日。信之也。莊十三年十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何爲而日之與。葵丘之會。

盟。旣曰書日以別之矣。而首止甯母。何爲而不日之
與。公子益師卒。不日。左氏謂公不與小歛也。然公孫
敖卒于外。而公在內。叔孫婍卒于內。而公在外。公不
與小歛也明矣。又何以書日乎。公羊曰。公子益師遠
也。然公子軀遠矣。又何以書日乎。叔孫得臣亦近。而
不書日何。穀梁曰。不日。惡也。然公子牙。季孫意如。惡
矣。又何以書日乎。公孫敖仲遂亦惡。而書日何。胡傳
則又皆以爲非。而歸諸恩數之厚薄焉。然得臣之於

宣公。非薄也。意如之於昭公。非厚也。而俱得書日。又何與。唯程伊川曰。其不日者。古史簡略。日月不備。而春秋因之。是也。如莊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三十二年。春城小穀。見才閔三時。而大工屢興也。宣十五年。秋蟲。冬蟄生。見連三時。而災害荐作也。莊八年。師次于郎。夏師及齊師圍郕。秋師還。見閔三時。而兵勞於外也。不於書時見之乎。如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九月。入杞。見來朝。方閔一

月而遽興兵以伐之也。昭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見朝■之國。閱七月之久而勞於行也。僖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見閏九月而後雨也。不於書月見之乎。如癸酉大雨震霆。庚辰大雨雪。見八日之間。再見大變也。辛未取郟。辛巳取防。見旬日之間。取二邑也。己丑葬敬嬴。庚寅克葬。則見其明日乃葬爲無備。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則見魯人先晉而後衛。己未同盟于雞

澤。戊寅及陳袁僑盟。則見晉之先盟諸侯。而後盟大
夫。凡此之類。不於書日見之乎。比而觀之。年時月日。
其關係於史者。如此而已。若以日月係春秋書法之
褒貶。則皆諸家臆說也。至於穀鄧書名。則曰貶其朝
弑逆之人矣。紀侯獨非朝弑逆之人乎。見其書爵。則
爲之解曰。志不朝桓也。於宰咺書名。則曰貶其賙諸
侯之妾矣。榮叔獨非賙諸侯之妾者乎。見其書字。則
又曰。罪在天王而無貶也。於滕薛書爵。則曰先朝隱

而褒之矣。滕朝桓。降侯稱子。謂其朝弑逆之人也。何
貶一人。至于歷代子孫。皆莫之宥乎。見季札書名。則
曰。爲其辭國生亂也。秦伯夷齊。非辭國者乎。楚一也。
始書荆。繼書楚。已而書子。吳一也。始書吳。繼書人。已
而書吳子。于以見■■之寢盛矣。魯翬鄭宛詹。始也。
大夫猶不氏。其後則大夫無有不氏者。鄭段陳佗衛
州吁。始也皆名。其後則雖弑君之賊。亦有書氏者。于
以見大夫之漸強矣。始也曹莒無大夫。其後則曹莒

皆有大夫。于以見小國之大夫。皆爲政矣。始也吳楚之君皆書人。其後則吳楚之臣亦書名。于以見之大夫。皆往來于中國矣。諸侯在喪稱子。有稱子而與會伐者。于以見不用周爵。而以國之小大爲強弱矣。會于曹。蔡先衛。伐鄭則衛先蔡。于以見諸侯皆緣目前之利害。而不復用周班矣。幽之會。男先伯。淮之會。男先侯。戚之會。子先伯。蕭魚之會。世子長于小國之君。于以見伯者爲政。皆以私意爲重輕。而無復禮

文矣。垂隴之盟。內之則公孫敖會諸侯。召陵侵楚之師。外之則齊國夏會伯主。于以見大夫敵于諸侯。而莫知其非矣。經于書爵。書人不一而足。諸傳則以爲書爵者。褒之也。尊之也。然同一楚子。伐鄭在宣四年。則謂特書爵以予之也。宣九年冬。僂謂書爵。見其暴陵中華。宣十年冬。則謂書爵乃直詞。不以楚爲罪焉。書楚子入陳。則謂楚子能討賊。書楚子入徐。則謂書爵非予之也。以不誅誅之也。卽一楚子之爵。或以爲

貶。或以爲褒。或以爲無褒無貶。他如桓十年冬。書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乃謂稱爵以著其罪。則書爵一欵。何褒誅貶罪。如天淵之相懸乎。經文書人。傳皆以爲貶。如齊人侵我四鄙。楚人滅夔圍宋。以爲貶可也。然楚人殺夏徵舒。則曰人眾也。人人得而誅之也。荆人來聘。則曰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此又以書人爲予之之詞。何與。曰。內外侵伐皆不月。又曰。凡魯桓會伐皆月。果諸侯之惡。獨魯桓爲甚乎。甚矣諸儒

之牽強也。

古今釋疑卷之二終